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上午10:00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成彦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5,871.7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23%；营业利润86,498.3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8.68%；利润总额83,253.6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0.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521.1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9.17%。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出售厦门秦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秦淮”）股权交易的交割手续，确认投资收益65,435.15万元（税后），对公司2019年上半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2019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

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截至目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32 名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2 名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厦门秦准全部股权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决定取消上述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32 名离职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 52.27 万份，取消上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7 名离职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70 万股；另外，取消上述因出售厦门秦准涉及的 2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资格并注销授予其的尚未批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4

万份，其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取消上述因出售厦门秦淮涉及的 4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资格并回购注销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4 万股。合计取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34 名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 53.67 万份，取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1 名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10 万股，回购价格为 5.05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131.8050 万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53 人调整为 419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410.4189 万份调整为 1,356.7489 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32 人调整为 411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26.73 万股调整为 900.63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厦门秦淮全部股权，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8 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11 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取消上述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8 名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授予其的尚未批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64.05 万份，其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取消上述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1 名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授予其的尚未批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4.30 万股，回购注销价格为 5.26

元/股，回购价款总金额为 285.6180 万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0 人调整为 2 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56.50 万份调整为 92.45 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5 人调整为 4 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0.10 万股调整为 85.8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花旗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8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继续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并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2018 年 7 月 23 日与花旗银行分别签订了授信协议、授信协议的修订协议，授信期限均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目前，因上述授信期限已到期，根据公司业务及日常运营需要，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继续向花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为：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担保类型	授信期限	融资方式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等值2,000万美元	信用	一年	包括贷款、汇票承兑、贴现、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结算前风险等

实际授信情况以花旗银行最终审批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使用金额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确定。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成彦

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花旗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向花旗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刘成彦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蒋薇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蒋薇女士简历

蒋薇，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复旦大学财务金融系管理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CPA）。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创新投行部任高级经理、助理董事、董事职位。2016 年 12 月加入公司，任投资部总经理、海外业务 CFO，助理总裁，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薇女士持有公司授予其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10,000 股，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